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illegible]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四会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6年8月20日，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四会市组织召开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四会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四会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楼脚村西关二经济合作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71.28m²，本次实际占地（使用）面积1116.35m²，其余654.93m²为预留发展用地。建筑面积为181.38m²。本项目病死畜禽收集范围为四会市各养殖场、养殖户、屠宰场等有关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检验检疫动物过程中产生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产品，主要为病死生猪、死禽等，兼顾收集屠宰环节产生的废弃物、有关职能部门没收的病害或变质的畜牧肉类等产品，收集后的病死畜禽暂存于本项目，单日最大收运量5t，待库存达到12t，及时运至肇庆市区域性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最大储藏时间不超过7个自然日。项目设置2名司机负责畜禽收集，不在厂内常驻办公，2名司机为肇庆市区域性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调配至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365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2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四会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6年7月2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6）57号）。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

验收组签名：

刘露霞 梁平慧 李维 吴晓红 朱福平

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四会市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暂存于废水暂存池，不直接排放，对废水暂存池汇集的废水实施强制性预消毒处理，废水由本公司安排槽罐车运至下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

（二）废气

项目各生产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均无组织排放，冷库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产生。

（三）噪声

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专用药剂桶仅作为转运用途循环使用，由肇庆市区域性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处理中心项目统一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名：

刘露河
岑卓恩

李雄 吴锐 朱西卿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碧源（四会）环保有限公司（下茆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纳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均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瀚蓝生态资源科技（肇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验收组签名：

刘路清 梁宇慧 李福强 吴定华 朱福祥